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更新
及
對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理委託書的調整**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一步修訂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動議，擬提呈額外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之經營範圍作出若干變動。經審慎商議及商討後，由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且上述提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上述額外建議以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之經營範圍的建議變動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經修訂代理委託書

茲提述連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一併寄發之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

鑑於原代理委託書並無包括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其中已重新排列若干決議案的編號，將連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刊發。

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內第15、16及17項決議案的筆誤。在第15、16及17項決議案各行中，應有三個方框供股東作出投票指示，分別在「贊成(累積投票方式)(請填寫票數)」、「反對(累積投票方式)(請填寫票數)」及「棄權(累積投票方式)(請填寫票數)」欄下。以上所提及的經修訂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經已修訂，以反映該筆誤的修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之內容保持不變。股東務請注意：

- (I) 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又尚未將原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東，只須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委託書之股東須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按照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原代理委託書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惟倘股東已使用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則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對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第15、16及17項決議案作出任何投票指示。除該通告及原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及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第15、16及17項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按照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妥為填寫並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並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理委託書。

- (iii) 倘股東在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惟倘股東已使用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則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對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第15、16及17項決議案作出任何投票指示。除該通告及原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及原代理委託書英文版本第15、16及17項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